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第十四條附件五表 5-4 及第十九條附件九表 9-2 修正部分規定

表 5-4 併網型儲能設備可參與之交易商品說明

	商品註1	調頻備轉容量	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	即時備轉容量
項目				
		透過自動頻率控制(AFC)並採	因應再生能源滲透率漸增及系統尖峰	因應機組跳機或負載突增等偶發事
參與方式		動態調頻備轉容量作動模式	移轉需求,利用儲能設備可快速充放	件,其功能以安全性容量待命為主,
		(dReg),輸出或輸入電能以修	電及大量儲存電能的特性,以增進電	調度指令下達後配合輸出電能
		正系統頻率偏差;儲能電能量數	力調度彈性;儲能電能量數額至少應	
		額至少應為參與容量之 0.5 倍	為參與容量之2.5倍;參與容量及儲能	
			電能量應分別不低於 <u>1</u> MW與 <u>2.5</u> MWh	
		提供各報價區間之容量報價	提供各報價區間之容量報價、每日可	提供各報價區間之容量報價
報價機制 ^{註2}			執行之初始充電狀態(Initial SOC)、最	
報價 機 削			小可運用充電狀態 (Min SOC)、最大	
			可運用充電狀態(Max SOC)	
		計付調頻備轉容量服務價金,其	計付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	計付即時備轉容量服務價金,其因執
價金結算 ^{並3}		因提供服務所產生之電能損失,	服務價金,其因執行服務所產生之電	行調度所產生之電能損失,本公司將
		本公司將計收電能損失費	能損失,本公司將計收電能損失費	計收電能損失費

註1:暫不開放併網型儲能設備參加補充備轉容量輔助服務。

註2: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報價機制說明,請詳見附件九。

註 3: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各交易商品之結算公式及電能損失費之計算說明,請詳見附件十。另為避免重複計算電度數,本公司將參考智慧型

AMI電度表之紀錄辦理結算付款。

表 9-2 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之報價資訊

報價資訊項目	填報單位	備註說明
報價容量	每千瓩 (MW)	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報價價格	新臺幣(元)/MW	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最小可運用充電狀態 ^{#1, #2}	MWh/每日	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Min SOC)		
最大可運用充電狀態 註 1, 註 2	MWh/每日	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Max SOC)		
初始充電狀態 ^{誰1,誰2}	MWh/每日	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Initial SOC)		

註1:合格交易者應自行評估併網型儲能設備可使用狀態,填報 Min SOC、Max SOC 及 Initial SOC。

註 2:參與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者應預留足夠之電量(至少應為報價容量之 2 倍)提供電能移轉技術規格,以及足夠之電量(至少應為報價容量之 0.5 倍)提供動態調節技術規格。電力交易單位將以下列檢核機制進行確認:

- (1) 報價容量≥<u>1</u>MW
- (2) Min SOC≥報價容量×0.25
- (3) Max SOC≤註冊登記時填報之儲能電能量-報價容量×0.25
- (4) Max SOC-Min SOC≥報價容量×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第十四條附件五表 5-4 及第十九條附件九表 9-2 修正總說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經濟部 110 年 6 月 29 日頒訂之「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以下簡稱設置規則)第四條規定,設立及營運電力交易平台,並於 110 年 8 月 26 日發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市場規則)。依據設置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前項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除經電業管制機關指示檢討外,輸配電業應至少每二年檢討一次。」,本公司於 112 年檢討市場規則,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於同(112)年 8 月 17 日核定,自同(112)年 10 月 1 日 0 時起施行。

本公司依據「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以及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 1 月 18 日能電字第 11303000850 號函指示修正市場規則附件五及附件九之相關規定,亦即調整市場規則中有關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 (Energy-shifting with Dynamic Regulating Function Reserve, E-dReg)之參與容量等相關規定。本公司經檢討修正市場規則第十四條附件五表 5-4 及第十九條附件九表 9-2 之相關文字,內容詳見其修正對照表。本次市場規則修正經電業管制機關以 113 年 1 月 29 日經授能字第 11300048390 號函核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第十四條附件五表 5-4 及第十九條附件九表 9-2 修正部分規定對照表

分1日保的工工化 3-7 人分1儿保的工厂 0 上中分光尺到点化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附件五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交易資源態樣			附件五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交易資源態樣					
表5-4 併網型儲能設備可參與之交易商品說明			表5-4 併網型儲能設備可參與之交易商品說明					
	調頻備轉容	電能移轉複	即時備轉容		調頻備轉容	電能移轉複	即時備轉容	依經濟部能源署
商品	量	合動態調節	量	商品	量	合動態調節	里	113年1月18日能
項目		備轉容量		項目		備轉容量		電 字 第
	透過自動頻	因應再生能	因應機組跳	參與方式	透過自動頻	因應再生能	因應機組跳	11303000850 號
	率控制	源滲透率漸	機或負載突		率 控 制	源渗透率漸	機或負載突	函辦理,修正併
	(AFC) 並	增及系統尖	增等偶發事		(AFC)並採	增及系統尖	增等偶發事	網型儲能設備參
	採動態調頻	峰移轉需	件,其功能以		動態調頻備	峰移轉需	件,其功能以	與電能移轉複合
	備轉容量作	求,利用儲	安全性容量		轉容量作動	求,利用儲	安全性容量	動態調節備轉容
	動模式	能設備可快	待命為主,調		模式(dReg),	能設備可快	待命為主,調	量(即E-dReg)之
參與方式	(dReg),輸	速充放電及	度指令下達		輸出或輸入	速充放電及	度指令下達	容量及儲能電能
	出或輸入電	大量儲存電	後配合輸出		電能以修正	大量儲存電	後配合輸出	量應分別不低於
	能以修正系	能的特性,	電能		系統頻率偏	能的特性,	電能	1MW 與
	統頻率偏	以增進電力			差;儲能電能	以增進電力		2.5MWh °
	差;儲能電	調度彈性;			量數額至少	調度彈性;		
	能量數額至	儲能電能量			應為參與容	儲能電能量		
	少應為參與	數額至少應			量之 0.5 倍	數額至少應		
	容量之 0.5	為參與容量				為參與容量		

修正	修正前規定			說明		
倍	之 2.5 倍;			之 2.5 倍;		
	參與容量及			參與容量及		
	儲能電能量			儲能電能量		
	應分別不低			應分別不低		
	於 <u>1</u> MW 與			於 5MW 與		
	<u>2.5</u> MWh			12.5MWh		
附件九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	附件九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報價機制說明		附件九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報價機制說明			依經濟部能源署
表9-2 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之報價資訊		表9-2 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之報價資訊			113年1月18日能	
註 2: 參與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者應預留足夠之		註2:參與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者應預留足夠之電			電字第	
電量(至少應為報價容量之2倍)提供電能移轉技術規格,		量(至少應為報價容量之2倍)提供電能移轉技術規格,以及			11303000850 號	
以及足夠之電量(至少應為報	B價容量之 0.5 倍)提供動態調	足夠之電量(至	医少應為報價容:	量之0.5倍)提供	動態調節技術	函辦理,配合參
節技術規格。電力交易單位將以下列檢核機制進行確認:		規格。電力交易單位將以下列檢核機制進行確認:			與E-dReg之容量	
(1) 報價容量≥ <u>1</u> MW		(1) 報價容量≥5MW			下修為1MW以	
(2) Min SOC≥報價容量×0.25		(2) Min SOC≥報價容量×0.25			上,亦調整修正	
(3) Max SOC≤註冊登記時填報之儲能電能量-報價容量×0.25		(3) Max SOC≤註冊登記時填報之儲能電能量-報價容量×0.25			其報價容量檢核	
(4) Max SOC-Min SOC≥報價容量×2		(4) Max SOC-Min SOC≥報價容量×2		機制為1MW以		
						F •